

证券代码: 300827 证券简称: 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 2021-089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 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300827 证券简称: 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 2021-090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瑞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和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 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300827 证券简称: 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 2021-09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材料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内容未发生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

张志成(签字):
熊康康(签字):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300827 证券简称: 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 2021-09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33.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3.91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4,063.74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10.17万元。公众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7日出具了“苏公证[2020]18021号”《相关事项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15,229	11,202.94
2	精密功率模块及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11,477	8,442.7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6	2,316.65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6	3,806.01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5,886.01
	合计	48,408	36,610.37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15,229	11,202.94	4,791.94
2	精密功率模块及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11,477	8,442.78	2,703.2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6	2,316.65	3,434.85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6	3,806.01	1,31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5,886.01	1,310.68
	合计	48,408	36,610.37	12,562.66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认为“大功率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渠道,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营销网络实施地点为无锡总部,新设阿联酋、西班牙和印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变更后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无锡总部外,新设阿联酋、西班牙和印度,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世界多国相继采取封锁政策,公司在海外进行的营销网络建设工作受到了一定影响,为了确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展,在不改变项目实施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能电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唐 涛 余银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0955 证券简称: 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 2021-08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人数为10人,实际参加人数为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郭开铸先生对本次议案反对,并出具了《关于反对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会议议案的意见》,具体内容:欣龙控股的治理结构是公司两大股东基于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共识,经过充分协商讨论后而形成的,这个共识的精髓在于金融资本为金融资本提供融资支持,提供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有效防止上市公司治理失控。目前制造业竞争日趋激烈,现有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企业的产业升级和发展,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方式不必在本届董事会换届之前,如何如此无谓、未经充分协商讨论,以通讯表决、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改变公司现行治理结构,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是很不利的。

魏女士对本次议案反对表决,理由为:不能充分理解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必要性。
郭开铸先生对本次议案反对,理由为:此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涉及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改变,有可能造成原有的制衡机制失控,进而增加公司的不确定因素。另外,股权结构无变,无妨行业产能增长,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今年以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因此这种不利情况,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层理应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将时间和精力放在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上面,加强销售,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利润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郭开铸先生对本次议案反对,理由为:1.票权,本次会议决议通过。
郭开铸先生对本次议案反对,理由为:基于本人已经反对了议案一,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公司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955 证券简称: 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 2021-04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为	原《公司章程》
第七节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节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节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节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第八节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第八节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第九节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节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节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节 监事会设副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节 监事会设副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节 监事会设副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节 监事会设秘书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节 监事会设秘书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节 监事会设秘书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节 监事会设检查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节 监事会设检查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节 监事会设检查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节 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节 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节 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节 监事会设提名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节 监事会设提名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节 监事会设提名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节 监事会设薪酬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节 监事会设薪酬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节 监事会设薪酬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节 监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节 监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节 监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节 监事会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节 监事会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节 监事会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节 监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节 监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节 监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节 监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节 监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节 监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节 监事会设其他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节 监事会设其他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节 监事会设其他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其他制度中若有与章程不一致的内容,遵照本章程的优先执行。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自下一届董事会换届时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955 证券简称: 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 2021-04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节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节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第九节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节 监事会设副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节 监事会设秘书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节 监事会设检查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节 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节 监事会设提名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节 监事会设薪酬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节 监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节 监事会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节 监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节 监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节 监事会设其他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 000955 证券简称: 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 2021-04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节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节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第九节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节 监事会设副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节 监事会设秘书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节 监事会设检查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节 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节 监事会设提名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节 监事会设薪酬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节 监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节 监事会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节 监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节 监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节 监事会设其他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 000955 证券简称: 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 2021-04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节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节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第九节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节 监事会设副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节 监事会设秘书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节 监事会设检查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节 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节 监事会设提名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节 监事会设薪酬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节 监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节 监事会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节 监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节 监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节 监事会设其他委员会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 000289 证券简称: 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 2021-07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内容未发生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和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 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289 证券简称: 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 2021-07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花莲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289 证券简称: 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 2021-07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花莲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289 证券简称: 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 2021-07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花莲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866 证券简称: 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 2021-11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人民币1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中银稳健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9898期
●委托理财期限:91天、96天
●委托理财期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1日、2021 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银稳健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330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资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13,000	3.65%	116.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稳健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330期	17,000	3.50%	116.40
合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3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于人民币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0.3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99.03%,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负面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元)	尚未赎回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56,880.41	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	17,000	3,724,353.56	17,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9,000	1,404,764.62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6,000	1,776,000.00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6,000	1,776,000.00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0,000	1,770,136.98	9,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0	0	22,000
合计			109,000	69,000	9,562,886.47	49,000

最近12个月内非现金方式累计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计划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未赎回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未赎回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000289 证券简称: 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 2021-07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内容未发生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和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 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289 证券简称: 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 2021-07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花莲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289 证券简称: 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 2021-07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花莲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289 证券简称: 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 2021-07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花莲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289 证券简称: 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 2021-07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花莲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